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亭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r81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87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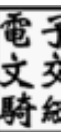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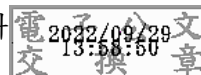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
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
日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派代
鐘點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以，
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
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旨揭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辦理，又鑑於國
內疫情及選務工作人員負擔，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
權，同意比照107年前例，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
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，支付
課務派代鐘點費，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